濮阳日报
濮阳日报社主办
2018年10月9日 星期二

法治周刊

策划：葛　忠
统筹：邵广士
组稿：张洪中
编辑：郑文莉
校对：于晨阳
热线：0393-8990792

向党和人民交出合格的检察答卷

——濮阳县人民检察院永葆忠诚本色敢于担当作为工作侧记

濮阳县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濮阳县人民检察院聚焦主责主业，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加大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力度，有效遏制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行为；做实公益诉讼，积极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截至目前，共审查提请逮捕案件628件932人，批准逮捕432件658人，不批准逮捕186件261人，审查移送起诉案件1517件2043人，提起公诉1344件1750人，查办各类职务犯罪案件27件44人，受理县纪委监察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5件9人，提起公诉5件9人，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0件，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件。

这是9月23日在濮阳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濮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裴大伟向大会作检察工作报告，向党和人民交出的合格答卷。

裴大伟说："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评卷人。面对新时代，我们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检察机关作为党领导下的人民民主专政机关，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实践机关，是宪法规定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我们一定要从全局、时代和战略的角度，切实增强'四个意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的各项工作部署和要求，全面加强和改进各项检察工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贡献检察力量。"

近年来，濮阳县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争创"全市检察工作先进县"工作目标，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主动接受党的领导和监督，采取多项措施化解社会矛盾，做好涉检信访工作，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同时，积极投身精准扶贫，为贫困群众排忧解难，积极探索服务企业经济发展的新思路、新方法、新途径，为县域经济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抓文化育检，着力打造文化型检察院。濮阳县人民检察院在抓培训强检、着力提高干警业务素能提升的同时，坚持"文化育检"战略，以打造精品检察文化作为推进队伍建设的有力抓手和重要载体。裴大伟围绕"忠诚、公正、清廉、文明"的基本理念，从勤政、廉政、修身、律己等方面寄语全体干警，对全体干警提出希望和要求、警示和勉励，一则则寄语寓意深远、发人深省。有的寄语提纲挈领，指明方向；有的寄语言简意赅，指点方法；有的寄语娓娓道来，体现鼓励和厚爱；有的寄语义正词严，犹如警钟在耳。"检察长寄语"作为检察文化平台，连续对该院的"崇法、持正、明察、守廉"的院训进行解读，引导干警将此作为检察生涯的不懈追求和优良作风。

抓制度塑检，着力推动工作有序开展。濮阳县人民检察院采取多项措施，着力加强干警检察职业道德、作风和纪律教育建设。一是提高科学管理水平。着力提高院党组抓主要矛盾的能力，做到以上率下，做好示范引领。二是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要求。层层传导压力，做到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覆盖，努力构建主责清晰、履责到位、追责严格的主体责任工作落实体系。三是加强纪律意识培养。开展专项整治活动，进一步严明党的纪律规矩，切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四是进一步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开展争先创优活动，形成比学习、比业务、比奉献、比成绩的良好风气。

抓队伍建设，夯实检察事业发展根基。濮阳县人民检察院以群众满意为统领，坚持政治建检，深化主题教育活动，结合各办案科室的业务，坚持用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干什么练什么；推行"以老带新"，通过老干警现场办案指导、以案说法等方式，言传身教，使年轻干警快速适应工作。同时，该院坚持通过全员培训、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精品课程、高层次人才培养、检校协作等方式提高干警业务水平。该院投入30余万元，委托河南大学法学院举办综合素能培训班2期，84名干警先后参加了为期10天的培训。该院创作的微戏剧《荷塘清风》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警示宣传教育优秀作品"。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濮阳县人民检察院被市人民检察院表彰为"先进基层检察院第1名""2017年度执法满意度位居全省基层检察院第1名"。该院所办理的法律监督类案件相继被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全省优秀监督案件""全省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十大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全省检察机关十佳公诉案件"。驻县看守所检察室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表彰为"一级规范化检察室"。该院先后有62名干警受到省、市、县级表彰，2名干警被省委、市委表彰为"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裴大伟表示，濮阳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积极适应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后的职能调整，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把服务发展作为第一要务，把维护稳定作为第一责任，把检察监督作为第一职责，把公平正义作为第一目标，推动检察工作均衡充分高位发展，全力争创"全省检察工作先进县"。

张洪中 张哲

图片新闻

9月28日，南乐县中小学校法制副校长聘任仪式在县第二初级中学举行。全县公、检、法、司等部门共89名政法干警受聘担任全县各中小学、幼儿园法制副校长。其中，县人民检察院26名干警被聘为法制副校长，该院检察长周韶迅被县第一高级中学聘为法制副校长。图为县第一高级中学负责人向周韶迅颁发聘书。　闫伟东 李彪 摄

为切实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立场和思想觉悟，近日，台前县人民法院领导班子召开"感党恩 抒党情 迎中秋 庆国庆"座谈会。该院班子成员畅谈今天的幸福生活和台前县日新月异的变化。大家一致认为，领导班子要团结带领广大干警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才能创造台前县人民法院更加美好的明天。图为座谈会现场。　王勇 摄

为切实加强政治建设，促进机关党建工作，开发区检察室坚持开展"人人讲党课"活动，激励干警立足新时代提高质效，提高检察工作水平，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图为9月25日，该室主任马新民以"修身、修心、修事"为主题，给全体党员干警上党课。　刘淑丽 摄

9月27日，濮阳县人民法院城关法庭庭长张秀林以"让心灵洒满法制的阳光"为主题，为城关镇第三中学248名师生上法制课。他结合学生心智不成熟的特点，以案释法、以案析理，让学校师生零距离接触真实案件，增强学生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赢得了广大师生的好评。图为张秀林在为学生们上法制课。　梅靖 摄

省宪法学习宣传专项督察暨"七五"普法检查组到华龙区检查指导工作

本报讯 9月27日，省综治办副主任姜晓萍带领省宪法学习宣传专项督察暨"七五"普法检查组对华龙区新宪法学习情况暨"七五"普法中期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区委书记刘洪浩、区政法委书记葛慎岗陪同检查。

此次检查内容包括：新宪法学习宣传情况；党委、政府组织推进情况；人大、政协督查情况；法治宣传教育主管部门履行职责情况，各部门齐抓共管及全社会共同参与情况等。

普法检查组听取了刘洪浩对华龙区新宪法学习宣传和"七五"普法中期工作的汇报。区委办、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负责人结合各自工作职能和普法职责，分别汇报了新宪法学习宣传及"七五"普法工作开展情况。普法检查组一行还到区司法局，详细查阅了华龙区今年新宪法学习宣传活动的文件、信息、总结等资料，以及2016年至2018年9月份开展"七五"普法工作的台账资料。普法检查组深入中原办瑞景社区，通过听取汇报、实地查看、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对区直各成员单位的"七五"普法规划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指导。

普法检查组对华龙区的新宪法学习宣传、"七五"普法中期工作给予肯定，并提出指导意见、建议。

（徐俊平）

濮阳县人民法院负责人向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工作

本报讯 9月23日上午，濮阳县人民法院院长石文英代表县人民法院向县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工作。

县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濮阳县人民法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力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各项工作，为促进濮阳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该院在全省法院系统2017年度群众满意度调查中位居第10名，被省高级人民法院表彰为"全省行政审判工作先进集体"，被市委、市政府授予"全市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平安建设先进单位""十九大期间全市稳定安全信访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等荣誉称号。

濮阳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从5个方面进行回顾总结：一是站位全局，立足审判，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二是综合施策，精准发力，基本解决执行难取得新进展；三是深度挖潜，提质增效，司法改革稳步推进；四是司法为民，创新举措，积极回应群众新关切；五是明确导向，从严治院，锻造过硬法院队伍。

报告指出，濮阳县人民法院下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以更鲜明的立场坚定法院政治方向；二是以更为民的担当护航辖区发展大局；三是以更前沿的思维补齐信息化短板；四是以更严格的要求锤炼过硬法官队伍；五是以更诚恳的态度接受人大、政协监督。

（齐育娟）

清丰县人民法院召开"三同步"工作专题党组会

本报讯 为贯彻落实依法处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原则，提高基层法院舆情应对处置工作能力，9月27日，清丰县人民法院召开"三同步"工作专题党组会。会议由该院党组书记、院长韩军主持。

会上，该院政治处主任刘相海汇报了2018年清丰县人民法院"三同步"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打算。全体班子成员围绕"三同步"工作，从加强学习研判、提高思想认识、工作部署落实等方面进行了述职。

会议要求：一要认真学习上级关于"三同步"工作会议、文件精神和制度的要求，要在日常执法办案中树立舆情意识、提升敏感度；二要成立"三同步"协调领导小组，形成全员参与大格局，对敏感案件进行动态监测，统一处置；三要按照一岗三责，切实做好重大敏感案事件舆情引导处置工作；四要提升对舆情的敏感度，对舆情方向及时把握，消灭在萌芽状态；五要领导带头办好案，实行审判管理科学化，确保案件质量，做好案件舆情研判工作。

（杨晓晓）

范县首例恶势力犯罪集团刑事案件开庭

本报讯 9月30日上午，范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周某寻衅滋事、非法拘禁、妨害公务，被告人刘某寻衅滋事、非法拘禁，被告人石某、邢某、卢某、吕某寻衅滋事，被告人朱某、王某、马某妨害公务一案。

范县人民检察院指控称：2014年10月至2017年8月期间，被告人周某、刘某、邢某、石某等人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或者其他手段，在范县辖区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依法应认定为恶势力犯罪集团。

该案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范县首例进入审判环节的恶势力犯罪集团刑事案件，由该院扫黑除恶专案合议庭审理。庭审中，经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等环节，被告人认识到了自己行为的危害性，认罪悔罪。旁听人员也纷纷表示，通过此次庭审，认识到了恶势力犯罪集团的危害，切实感受到扫黑除恶的决心，增强了安全感。

范县人民法院案件负责人表示，对于涉黑涉恶案件，该院将继续保持高压态势，贯彻从严、从重、从快方针，震慑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并以案释法，扩大审判活动的法治宣传教育功能，营造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浓厚氛围，彰显法院系统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惩黑恶势力犯罪分子的决心和信心。

（杨明）

范县人民检察院打好扫黑除恶攻坚战

本报讯 近日，笔者获悉，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范县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战果显著。截至目前，该院共受理涉黑涉恶罪名案件38件56人，审查认定恶势力犯罪案件2件，依法从严、从快办理，打出了声威和气势。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发挥示范作用。该院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把手"工程抓紧抓好，成立以院党组书记为组长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全面指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借助案管检察大数据平台，全面把握全县涉黑涉恶案件新动向、新态势，及时分析研究制订新策略。

二是强化机制建设，夯实工作基础。该院建立完善涉黑涉恶案件台账，构建涉黑涉恶案件办理绿色通道，优化审查逮捕环节办案流程。

三是强化内外联动，形成工作合力。该院坚持"全院一盘棋"思维，刑事检察部门强化捕诉衔接工作。加强与公安、法院的协助配合，建立联席会议等机制。推行"五个一"案件审查模式，从严把握案件证据关、事实关、法律适用关和程序关，严格开展非法证据审查，实现案件办理零瑕疵。（孙兆广）

华龙区人民法院召开专业法官会议

本报讯 为统一案件裁判尺度，化解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保证案件质量，近日，华龙区人民法院召开专业法官会议。

会议就民间借贷类案件的利息表述、建设施工合同和劳务合同的界定等常见焦点问题进行了商讨。与会法官结合审判实践各抒己见，统一了文书中利息起算点的表述，并围绕建设工程案件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现场气氛热烈。执行法官李志捷就1起房屋买卖案件的基本案情向专业法官作了介绍，与会人员就案件涉及的事实认定及处理意见逐一发表看法。

会议对讨论的每起案件分别作了总结，指出案件的共性问题，并提出在下次会议中将针对"往签表述""建设工程款优先受偿"等专题型案件进行讨论。

据了解，召开专业法官会议是该院司法改革中的新举措。与会法官冲破形式主义约束踊跃发言，切中案件要点问题，紧扣工作实际，讨论案件案情，极大地调动了专家型法官的专业智慧和才能，帮助合议庭解决案件审理中法律适用标准不统一、疑难复杂等问题，在过滤审判委员会研讨案件和畅通审判权、指导审判实践方面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张见颖）

十年交通肇事案　法官一朝解恩怨

2017年1月份，我调任南乐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在这近两年的执行工作中，忙和难是我最真实的感受。

忙是因为案多人少，这让执行干警在分身乏术中承担着超额的工作量。但这并不是执行法官最大的压力，如果只是案件量大，我们可以"白加黑""五加二"工作。可执行案件要的是把判决文书变成能够拿到申请人手中的"真金白银"，十分艰难。

执行难，难在围观群众和申请人的不理解上。为圆满完成最高人民法院"用两到三年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部署，执行法官都加班加点执行案件，这两年的春节，我们都趁着被执行人返乡时机开展了声势浩大的"春雷行动"。可是，围观群众中时不时地就会传出"不就是欠点钱嘛，让人家过个春节怎么了"的指责声。而有的申请人说："我不管你们采取了多少措施，不管你们是凌晨行动，还是错峰执行，没有见到钱，你们就是执行不力。"

如何让法与情更平衡、让结果更公正，是考验执行工作的一道坎。

被执行人闫某十年前因为交通肇事，撞死了申请人田某的儿子，南乐县人民法院判决闫某赔偿田某及家属共计17万余元。但是，因为闫某下落不明，且无可供执行财产而搁置。

十年间，田某尽管领到了法院的司法救助款，可仍然无法消解对"执行不力"的怨气。她说的最多的就是："我不要听'查无被执行人财产下落''已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经移送追究拒执罪'这些冷冰冰的话，我听不懂，要不回来钱，我就上访。"这期间，田某不间断地到法院吵闹，也无数次越级上访。

而闫某因车祸造成一只眼睛失明、腰受伤，出院后没有稳定工作，且一直在外地打工躲避，很少回家。

执行法官即使面对着不理解，却仍在努力地寻找着被执行人的财产及下落。这时候的执行法官，就像是躬着身子在土地里刨食一样，一遍又一遍地寻找着被执行人。

努力终归没有白费。今年2月13日，闫某因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害怕子女高考受到影响，最终到法院请求见见田某，希望能够达成和解。可是，在经历长达13个小时的调解之后，田某坚持15万元不能少，闫某坚持最多出5万元，双方差距较大，就赔偿款数额未能达成一致，闫某被依法拘留，案件陷入僵局。

后来，我仍多次去县拘留所找闫某做工作："对方的人都没了，你怎么忍心只给5万元钱？有钱钱挡，没钱人挡。假设一下：不要说17万元，就是170万元，你也不愿意儿子死亡，但是现在事故已经发生，且已经过去十年，你需要的是让自己的心结有个了结啊！"最终，执行法官的苦口婆心感动了双方，双方就赔偿款数额达成一致，田某领到了9万元执行款。十年的"拉锯战"，终于烟消云散。

讲述人 南乐县人民法院安庆丰